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7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張家珮

被告 富達環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坤

上列受裁定人即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0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而於113年5月8日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414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

並已由原告繳納其中333元，其餘667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
規定而暫免繳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
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之比例，並
扣除原告業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故本件因暫免繳納
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，應由被告負擔30元(計算
式： $1,000 \times 3\%$)，原告則應負擔637元(計算式： $1,000 - 00 - 00$
 0)，均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